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研函〔2019〕4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确保建设成效，经厅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三期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激发学科发展活力，创新学科管理模式，推进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优势学科三期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按照突出重点、扶优做强的思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夯实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共设立项学科 178 个，按 A、B、C 三个层次建设，建设周期为 2018 年—2021 年。

第四条 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建设目标是学科立德树人成效彰显，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学科贡献度显著增强，力争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高校学科整体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第五条 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建设任务是遵循学科规律，瞄准学科前沿，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高质量发展需求，集聚优质创新资源，打造高端创新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

研创新能力，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第六条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优势学科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决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优势学科的立项遴选、推进实施和考核验收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高校是推进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项目高校负责组织推进、资源配置、资金筹集、监督执行、奖惩考核等。项目高校要从推进立项学科建设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角度，确定立项学科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各立项学科是优势学科三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学科要以任务书为依据，结合学科建设情况，按年度分解任务，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建设期满全面完成任务。

第九条 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建设周期内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

（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在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由项目高校组织立项学科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在“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填报上年度情况。

（二）中期自评。由项目高校组织开展中期自评，重点检查立项学科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中期任务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立项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中期自评采取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对立项学科建设情况提出诊断性意见，原则上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5人。学校自评工作结束后，由

项目高校以三期项目中期报告书的形式将自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目高校可根据自评结果，对实施有力、成效明显的立项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立项学科，降低支持力度，并督促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 期满验收。建设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验收。期满验收重点考察立项学科建设水平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度以及服务发展贡献度等，主要采取标志性成果认定的方式，同时结合任务书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结果将作为高校相关项目申报、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不得进入下一期优势学科立项建设。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约谈项目高校负责人和立项学科项目负责人，问题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一) 重申报轻建设，立而不建，措施不力，建设期满后实际建设成效与任务书存在明显差距。

(二) 专项资金管理缺位，存在违规使用、虚报套取、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

(三) 材料报送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